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保险 (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保养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被保险财产由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